

# 國史館採集史料工作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
國史館國采字第 2618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為加強本館史料之採集，及時掌握史料資訊，有效配合修纂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掌握資訊：

- (一)隨時瞭解出版社、書商之出版資訊。
- (二)編修同仁依據修纂計畫提供資訊或薦購史料。
- (三)運用電腦資訊網路，瞭解館外學術機構典藏狀況，俾利館際合作或充實館藏。
- (四)依據總統頒發之褒揚令，函請被褒揚者之家屬暨相關單位提供史料。
- (五)請本館諮詢委員，提供史料採集方向及最新資訊。
- (六)採集政府機關編印之公報、年鑑、大事記、施政報告等資料。

三、加強連繫：

- (一)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聯繫，以請贈、交換、或複製等方式採集史料；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來館參觀，加強溝通。
- (二)訪查各縣市文化局（中心）、文史工作室、人民團體及個人，蒐集各類史料，加強交流合作並規劃整合。
- (三)採集各重要政黨歷任主席、中常委、中評委個人資料及政黨發展史料；選舉期間，蒐集各類選舉資料。

四、史料審選：

- (一)承辦單位就修史需求及專業認知審選後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。
- (二)承辦單位審選時，若有疑義，提請「史料審鑑小組」審鑑。
- (三)「史料審鑑小組」審鑑後仍具爭議，俟彙整多案，一併提報「史料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

五、移轉入庫：採集到館之史料經審選、分類、整理、造冊後，移送史庫典藏。

六、頒贈感謝狀（函）：依據「國史館頒贈感謝狀（函）實施辦法」簽請頒發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